**魏审批环表〔2023〕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所报《魏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天安大道169号魏县妇幼保健院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33.505"，东经114°55'27.87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1743平方米，拟建设1栋6F局部3F框架结构围产期综合服务大楼，建筑面积9088.5平方米，增设床位120张。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7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综合服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污水处理站加罩密闭，投放除臭剂，四周设置绿化带的措施；食堂油烟经收集至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的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化验检验废水；项目建成后医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化验检验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扩建，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两级）+二沉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达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魏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风机、各种泵房、中央空调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的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废物主要为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非医疗废物类的药瓶、输液瓶（袋）等废物、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医院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非医疗废物类的药瓶、输液瓶（袋）等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经过消毒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通过吸污车清运，不再作为危废处理；医疗废物、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12日

（共印6份）